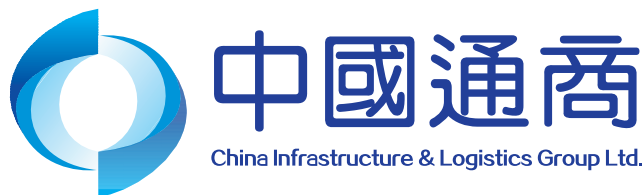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71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不時在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一期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以港口裝卸為主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繼續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因此本公司與湖北港口訂立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三年。

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湖北港口同意，湖北港口集團將不時在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二期及三期及漢南港向本集團提供以運輸及其他服務為主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湖北港口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因此本公司與湖北港口訂立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港口(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港口(香港)為湖北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反之亦然)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1.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湖北港口。

交易性質：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將在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一期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以港口裝卸及其他服務為主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及在漢南港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租賃及供電服務。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

具體協議：預計本集團及湖北港口集團將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交易協議。各項具體協議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年期：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產生的交易金額已達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度，進一步交易僅在獲得該等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付款：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款項將以銀行轉賬方式按各方根據市場慣例協定的信貸條款結付。

2. 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湖北港口。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湖北港口集團將在武漢陽邏港的陽邏港區二期和三期向本集團提供以集裝箱管理及其他服務為主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及在漢南港提供代理服務。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為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

具體協議： 預計本集團及湖北港口集團將不時按需要訂立個別交易協議。各項具體協議僅可載列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年期： 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產生的交易金額已達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度，進一步交易僅在獲得該等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付款：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款項將以銀行轉賬方式按各方根據市場慣例協定的信貸條款結付。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港口收費存在法定上限，並應參考市場需求、產生的生產運營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釐定。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就各自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付的服務費應根據訂約方真誠協商釐定，並參考(但不限於)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過往交易的定價標準、本集團或湖北港口集團(視情況而定)為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應承擔的運營成本(包括勞工及行政成本)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所制定之定價標準。具體而言，本集團與湖北港口集團應遵守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湖北港口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應付的最高服務費預計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5,520,000元(約17,690,000港元)、人民幣18,310,000元(約20,870,000港元)及人民幣20,380,000元(約23,230,000港元)，並應參考現行市價、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時所收取的服務費以及參考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確保提供予湖北港口集團的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港口集團根據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實際應付的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3,430,000元(約3,980,000港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6,500,000元(約7,380,000港元)範圍內。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湖北港口集團就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向本集團實際應付的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約2,960,000港元)(未經審核)。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規定的最低門檻範圍內，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監察相關交易金額，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5%。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湖北港口集團應付的最高服務費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070,000元(約25,160,000港元)、人民幣23,540,000元(約26,830,000港元)及人民幣25,700,000元(約29,300,000港元)，並應參考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法定上限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確保相關定價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優於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可比交易而協定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湖北港口集團實際應付的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1,640,000元(約1,900,000港元)，在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0,000港元)範圍內。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向湖北港口集團實際應付的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80,000港元)(未經審核)。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規定的最低門檻範圍內，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將監察相關交易金額，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5%。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的差異原因主要由於1)各個港口的綜合港口物流服務需求差異導致業務量不等，預測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對湖北港口集團的服務需求最為殷切；及2)參考港口收費計費辦法(2019年修訂)所載定價標準，本集團應付湖北港口集團服務費估計高於本集團預計將收取的服務費，此乃主要依據在武漢陽邏港的集裝箱管理業務量較大而在漢南港的代理業務量較大。

本集團亦採納以下定價政策：

- (i) 各項具體協議將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i)對周邊港口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至少三個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進行市場調研，並參考有關獨立第三方在同一行業中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費用；(ii)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指定的任何標準費用(如適用)；(iii)獲得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進行類似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所訂立的至少兩項其他同時期交易(如有)；及(iv)獲得本集團認為匹配、公平及具競爭力的中國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有關其他費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公平基準及湖北港口與本公司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

- (a) 在訂立各項具體協議之前，本公司相關部門將審查該等交易的建議條款，以確保於股東批准交易之前其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各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定價政策；
- (b)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相關交易金額，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5%；
- (c) 本公司相關部門將在獲得批准後繼續定期監控交易，以評估服務是否按照所簽訂的具體協議的條款提供；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符合上述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港口，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通過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提升其作為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的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和客戶評級，特別是在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的港口。

本公司相信，通過在本集團擁有較大市場份額的港口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及多元化業務，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同時，通過與湖北港口集團合作，在武漢陽邏港及漢南港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本集團可受益於湖北港口集團在該等其他港口為本集團處理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由於本集團一直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反之亦然)，董事會認為，通過與湖北港口集團續新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湖北省武漢市的地域覆蓋，同時增加本集團通過其在長江流域現有港口處理的業務量，在武漢經濟發展前景廣闊的情況下，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協同發展和長遠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港口(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港口(香港)為湖北港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反之亦然)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非執行董事周薇女士亦擔任湖北港口(香港)董事職位，故董事會認為彼於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及其他港口，主要透過多個港口(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長江流域周邊地區之武漢陽邏港、通用港口、漢南港及石牌港)提供港口相關、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綜合物流、港口及倉庫租賃及供應鏈管理及貿易業務。

有關湖北港口之資料

湖北港口是湖北港口(香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湖北港口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和港口運營，以及提供綜合物流、供應鏈管理等其他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訂立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項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本集團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三年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湖北港口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本集團向湖北港口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9)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	指	港口物流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裝卸、堆存、倉儲、短駁、運輸、租賃、集裝箱管理、代理、電力等服務
「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通商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南港」	指	漢南港位於武漢長江沿岸，毗鄰滬蓉、京珠高速，距京廣、京九鐵路不到80公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湖北港口」	指	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湖北港口(香港)之控股公司
「湖北港口集團」	指	湖北港口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湖北港口(香港)」	指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湖北港口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湖北港口就湖北港口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港口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湖北港口集團以外的股東及在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具體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湖北港口集團之間根據二零二三年綜合港口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而可能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武漢陽邏港」	指	武漢陽邏港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陽邏經濟開發區長江沿岸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該匯率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小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明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徐傲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